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25857528#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10000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針對112公教退撫新制暨新舊年金永續之立場，
詳如說明，敬請廣為周知學校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教總堅決反對二次年改，要求政府撥補法制化。

全教總要求退撫基金經營團隊應優化績效，除年改節省經費持續挹注外，政府必須明確立法對退撫基金進行增額撥補，以確保財務衡平，讓新舊基金都永續。針對撥補入法，本會已將修正版本提供相關朝野委員並持續進行遊說。

二、要求針對確定提撥制衍生問題做好事先規劃。

112年7月1日後初任公教人員將改採「確定提撥制」，全教總要求政府設計有保障、能永續的新制，並應針對確定提撥制伴隨之長壽風險與保障不足，做好事先規劃，以善盡雇主之責。

三、要求在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下，研議現制、新制銜接轉軌方案。

是否開放現職人員可選擇參加新制，關鍵在於兩種制度如何銜接轉軌設計，全教總要求政府在確保新舊基金都永續下，對開



放現職人員選擇參加新制提出相關配套措施。

四、建議新制「儲金管監、理會」應以釐清權責、提升績效為考量。

基金的監理、管理機制，主要目的在於防弊與興利，112新制與現行退撫制度性質不同，參加人員也不同，建議基金管理、監理機制應依確定提撥制性質另行規劃，方能釐清權責、提升經營效益。

五、應取消錯誤的年改所得天花板，並實施公保年金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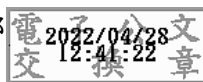
公保年金與退撫月退休金，性質不同本應分別給付，全教總要求比照112年新制規劃，同步修正此前年改錯誤方案，讓全體在職人員、已退休人員都能領取雙層年金。

六、退休人員調整退休金衍生經費應由政府負給付責任。

無論「現職人員待遇」與「調整退休所得」都應與「重要民生物價指數」連動，才能有效抵禦通膨壓力，關於調整退休所得，全教總建議應全數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調整方案所衍生的經費，除能避免行政作業成本，更可彰顯政府照顧退休公教決心，展現政府負起最後支付責任的承擔。

正本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立法院各黨團暨全體委員、教育部、銓敘部



理事長 侯俊良